

股票代码：002622

股票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9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欧体育投资管理长兴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体育文化产业 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欧体育投资管理长兴有限公司签订《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欧体育投资管理长兴有限公司关于体育文化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及《关于中欧体育投资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确认函》仅为双方合作的基础文件，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义务的履行尚需经过必要合规程序进行审议，且根据各方谈判进展情况而定。

## 一、 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8月29日，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与中欧体育投资管理长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体育”或“乙方”）签订《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欧体育投资管理长兴有限公司关于体育文化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关于中欧体育投资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长签署。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乙方：中欧体育投资管理长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山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1 层 1181 室

### 三、 本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甲方拟参与乙方与其他合作方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制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乙方担任该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2、产业基金主要对境内外的体育、文化产业相关领域的企业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服务公司的并购成长和价值创造，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并获取投资回报。

3、 存续期限：自产业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为准）。

4、甲方指定其控股子公司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创新”）出资作为该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或通过认缴担任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之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

5、鉴于上市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事项可能发生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因此上市公司及永大创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规程序后，根据参与投资产业基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期满后实际投入相应资金。

6、乙方对外募集资金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企业（基金），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制企业作为产业基金投资载体对外投资。

7、乙方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根据项目需求募集到位，具体以乙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8、永大创新在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规程序后，负责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3 亿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出资、收购、出售、转让及退出变现等决策。

#### 10、产业基金的退出

产业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如下：

(1) 甲方承诺以现金收购或换股收购方式（产业基金对以上两种退出方式拥有选择权）购买产业基金所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资产完成退出；甲方对产业基金所持有的投资项目拥有优先收购权。

(2) 将所投资项目转让给其他企业或投资机构，完成退出。

(3) 独立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 IPO，完成退出。

(4) 其他可行的退出模式。

11、本公司承诺：在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时，在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和固定收益前，不对劣后级份额合伙人进行财产分配。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上市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偿；回购金额/差额补偿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 四、确认函内容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以及中欧体育投资管理长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体育文化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拟参与中欧体育投资管理长兴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制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中欧体育投资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欧体育合伙企业”）。针对认购中欧体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及参与产业基金等相关事宜，本公司特出具如下确认和承诺。

一、出资主体及形式：本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永大创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创新”）出资作为中欧体育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

通过认缴中欧体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中欧体育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履行合规程序后，永大创新将按照前述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3 亿元出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或通过受让合伙份额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二、由于本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事项可能发生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因此本公司及永大创新将根据产业基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期满后实际投入相应资金。

三、产业基金存续期限：自产业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12 个月（具体期限可调整，最终以中欧体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为准）。

四、产业基金规模：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基金规模根据项目需求可调整，最终以中欧体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五、产业基金退出方式：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收购或换股收购方式（中欧体育合伙企业对以上两种退出方式拥有选择权）购买产业基金所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资产完成退出，本公司对产业基金所持有的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收购权。如以其他方式退出的，本公司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及《有限合伙协议》享有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相应权益。

六、本公司承诺：在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时，在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和固定收益前，不对劣后级份额合伙人进行财产分配。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本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偿；回购金额/差额补偿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七、本公司承诺按照《合作协议》、《有限合伙协议》及本确认函之内容履行义务。”

## 五、本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本协议拟参与的中欧体育投资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

收购 AC 米兰俱乐部股权而设立，因此，公司签订本协议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以下简称《规划》）及《中国足球改革总体方案》等政策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借助国家政策方针的鼓励和支持发展壮大。

2、本协议的签订能够实现将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与中欧体育的产业资源优势相结合，促进上市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

3、本协议的签订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需求，能够为公司长足发展注入新的生机。

## 六、或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公司或永大创新出资义务的履行等其他细节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下一步各方谈判的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欧体育投资管理长兴有限公司关于体育文化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

2、《关于中欧体育投资长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确认函》。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